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21R1

修正案号: 39-3351

一. 标题: 检查龙骨梁的拼接板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到908(含)的波音 B737-600/-700型飞机和生产线号为1到455(含)的波音B737-800型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1-17-02 修正案 39-12393
- 2.CAD2001-B737-21 修正案 39-3340
- 3.波音文件 D626A001 (MPD 文件) 2001 年 6 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B737-21, 39-3340

为防止因龙骨梁拼接板的强度快速减弱而导致龙骨梁断裂,继而 损坏飞机的前部机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重复性检查

A. 根据波音文件D626A001(即MPD文件)的任务号53-210-00的要求,对龙骨梁拼接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腐蚀或裂纹。按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首检。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

作。

- (1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其出厂时期不足18个月的飞机:自飞机出厂后18个月内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(2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其出厂时期为18个月或多于18个月的飞机: 自飞机出厂后24个月内或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### 修理或换件

B. 若在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有任何腐蚀或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,修理或用新的改进件更换拼接板和螺栓。有关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#### 任选的最终措施

C. 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,用不是由7150-T6511材料制成的新的改进件更换拼接板和螺栓后,即构成满足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### 备件处理

- D. 自本指令生效日后,不得再将用7150-T6511材料制成的拼接板或其件号为144A7155-1或143A7812-1的件安装到本指令规定的任何飞机上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